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營建科
承辦人：陳昱安
電話：(02)27208889#2740
電子信箱：rw8059@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19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3066756_1156119909_1_ATTACHMENT1.odt、
43066756_115611990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市營造業請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向本局申報淨值及提供查核書表，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1日起實施「營造業線上淨值申報」，請各營造業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進行申請（網址：<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申報期間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系統之操作指南及申報準備書件可參考以下網站（網址：https://heke0621.github.io/online_system_tutorial/civ100m/），敬請本市各營造業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逾期未申報者將以登記資本額

逕予認定淨值，倘公司該年度承攬工程總額逾淨值之二十倍者，將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移送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為避免公司權益受損，敬請各營造業依規定於期限內向本局申報淨值。

三、為整飭營建秩序，提升本市營造業查核比率，本局另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及「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於本次申報期間同時加強營造業查核業務，隨函檢附營造業查核書表（本查核書表同步至於建管處官網，檔案路徑為科室業務→營建科→營造業登記管理→其他→營造業查核相關表格→營造業自主查核表-簡易版）請各營造場於本次申報時同步上傳填畢之查核書表及營造業登記現址照片，或於領取營造業承攬手冊時同步提供填畢之查核書表及相片，若本次無申報淨值之營造業將列為加強抽查對象，以資適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營造業登記設立與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執業情形查核表

營造廠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技師姓名：	(綜 B -) 、性別： 、負責人電話： 、性別：
---	---

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說明
1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兼任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不得兼任之工作(如備註;有請先說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依營造業法第34條
2	專任工程人員115年1月至6月間有無出國達15日以上之情事(如有請說明時間)(自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日起15日內需辦理備查)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3	營造業之地址是否相符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深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變更應自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日起2個月內至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完成
4	營造業承攬工程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留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公共工程____件 民間建築工程____件
5	是否符合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之規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依營造業法第28條
6	是否符合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規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符合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之規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33條第1項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之規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營造業法第33條第1項
9	承攬一定金額或規模以上之工程有無依法設置工地主任(承攬金額5000萬、建物高度36公尺、建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須設置工地主任以下項目免勾選)	依營造業法第30條(施行細則第18條)、第31條第3、5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規定 ● 有無符合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規定 ● 公會會員證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 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廠人員簽名： (及蓋公司章或簽收章)	
-------------------------	--

註：上開訪視內容係由營造業自主檢查勾選或經詢問現場公司人員陳述之意見作成，如有不實情形，自負相關責任。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 (115-40)

營造業登記地址現場應附照片範例

至少包含門牌地址、公司名稱及室內環境(含人員)

